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05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長青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01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34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，認為上訴人吳長青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取財）未遂、參與犯罪組織、一般洗錢未遂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各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不當之科刑判決，改判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刑，並為相關沒收之諭知。已詳述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。

二、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，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；且該條所謂「最低度刑」，於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而減輕其刑時，係指減輕後之最低度處斷刑而言。依原判決認定，上訴人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，並於依指示向被害人吳佳玲收取新臺幣80萬2,000元款項時，出示偽造

之工作證及存款憑證等情之犯罪情狀，已難認輕微。況上訴人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，經原判決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，再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、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遞減其刑後，更難認有何情輕法重之情事，則原審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要無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法可言。上訴意旨漫謂應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云云，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。

三、依上所述，應認上訴人關於所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、參與犯罪組織、一般洗錢未遂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等部分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又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之上訴，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經第一審及原審均認有罪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之上訴，亦無從為實體上審判，應一併駁回。另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，則上訴人請求從輕量刑，當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淳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